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聯絡人：金康嵐  
電話：(02) 8512-6000  
傳真：  
信箱：klchin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0830046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(108D003980\_108D2003642-01.pdf)

主旨：本部業修正發布「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08年2月20日起受理申請，請協助轉知貴管所屬機關及相關民間團體，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鼓勵投入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，特訂定旨揭要點，並於108年2月13日以文版字第10820037412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二、申請者資格：
  - (一)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。
  - (二)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。
  - (三)公、私立學校。
  - (四)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(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)。
- 三、補助內容：以本土語言或臺灣手語，進行具文化內容之創作、製作、翻譯、配音、改編或多元科技應用，並以紙本、影視音、數位等任一形式出版、發行或公開播送、傳輸及上映。
- 四、補助經費：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80萬元。
- 五、受理申請時間：申請單位應於108年2月20日起至3月20日止，備妥計畫書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(本部



獎補助資訊網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；另檢具申請表(線上報名完成後下載列印申請表並加蓋單位章戳)及計畫書一份掛號寄送本部，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應於本部上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送達，並以本部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。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檢附旨揭要點及附件，或至上開本部獎補助系統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六都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人文及出版司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 
108/02/18 15:18

裝



訂

線